

## 关于增订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标准的通知

继教部字【2020】第 001 号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03]53号)第三条规定“北京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四)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北京市成人本科英语统一测试)”。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取消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外埠考点的通知》(京考成招〔2019〕1号)精神,“从2020年起,学位英语考试取消外埠考点,考试仅在京内举行”。

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40次、第142次会议批准,对北京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标准修订如下。

一、自2020年1月30日起,学生在读期间获得全国公共英语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者笔试成绩合格成绩通知单,或全国网络教育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单科成绩达80分及以上者,视为符合《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我校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的要求。

二、2019年春季及以前毕业的学生,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由办学院系验证后统一申报。

四、本通知由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

继续教育部

2020年1月